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語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8.4677公克)沒收銷燬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049號被告吳語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緩起訴處分期滿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8.4677公克)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另扣案之OPPO手機1支、監視器主機2組、小米攝像頭1組，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，爰依上開規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49號為緩起訴處分期滿確定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8.4677公克)，經鑑驗檢

01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
02 民國111年4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98號鑑驗書在卷可
03 佐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04 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05 (三)至扣案之OPPO手機1支、監視器主機2組、小米攝像頭1組，
06 依被告警詢所述，係用於與家人聯繫及預防小偷，又上開物
07 品並非違禁物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供被告犯罪所用，是此部
08 分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
1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5 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蔡忻彤